# 杭州医学院检验医学院

杭医检〔2020〕3号

## 关于印发《杭州医学院检验医学院百善 优秀实习生评定办法》的通知

各实习单位、各实习生:

《杭州医学院检验医学院百善优秀实习生评定办法》经学院 奖学金评审小组讨论,并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,现予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

#### 杭州医学院检验医学院百善优秀实习生评定办法

为充分调动检验医学院实习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,激励实习生勤于实践、善于学习、更好地完成实习任务,促进实习生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的全面提高,根据百善捐赠协议约定,现制定检验医学院百善优秀实习生评定办法。具体如下:

#### 一、评选对象

检验医学院医学检验技术专业、卫生检验与检疫(技术)专业实习生。

#### 二、评选名额及奖励金额

百善优秀实习生名额为10人,其中本科6人、专科4人,本、专科人数分配每年根据实习生人数情况可适当调整;奖励金额为每人1000元。

#### 三、评选条件

- (一) 遵守宪法和法律, 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, 履行实习生职责, 工作积极主动, 责任心强。
  - (二) 有良好的医德医风, 热心为病人服务, 乐于奉献。
- (三)虚心好学,积极参加各种业务学习,认真完成实习大纲规定内容。
- (四)有较好的团队精神,团结同学,尊重师长,服从实习单位和带教老师的安排。
- (五)有较强的动手能力及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能力和初步独立工作能力,出科考核优良。

- (六) 有以下情况者, 优先考虑:
- 1、与实习单位签订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者。
- 2、在新冠肺炎疫情特殊时期有突出表现或受有关部门表扬者。
- 3、实习表现优秀, 获相关部门表扬者。
- 4、实习期间学生获得学术科研奖项者或获优秀论文者。
- 5、担任实习组长且工作突出者。

#### 四、在实习期间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、取消评选资格

- (一)违反学校或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受到处分者,或因不服从 实习安排等受到科室或医院批评者。
  - (二) 无故旷工、迟到、早退者。
  - (三) 下实习前仍有课程不及格的同学。

#### 五、评选程序

由实习生个人自荐或由组长、实习单位科室推荐,填写《杭州医学院检验医学院百善优秀实习生申请(自荐)表》(附件1),经实习单位科室负责人签署意见后,报送杭州医学院检验医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。经学院百善优秀实习生评审委员会审核择优评选10名优秀实习生,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,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三天。

#### 六、评选时间和奖励办法

百善优秀实习生每学年评定一次,实习结束前1个月开始评选, 在当年毕业生毕业时通报表彰,并颁发证书和奖金。

#### 七、附则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,由检验医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



抄送单位: 教务处、学工部

杭州医学院检验医学院办公室

2020年2月25日印发

### 附件 1:

## 杭州医学院检验医学院百善优秀实习生奖申请(自荐)表

姓名	性别		出生年月	目		民族	
学院	专	业				班 级	
政治 面貌					联系 方式		
主要事迹							
实习							
単位							
科室				,	负责人签字	区 (盖章)	:
意见						· · · · · ·	
学院							
意见				,	负责人签字	区 (盖章)	:
备注							